

附件

省科普宣传专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重要论述精神，全面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进一步提升山西省全民科学素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办法》，按照《山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1〕42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西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利用省级财政预算设立的“山西省创新生态服务支撑专项——科普宣传专项”（以下简称科普专项）的管理。

第三条 设立科普专项的目的是以高质量科普满足全社会需求，组织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科普宣传工作，促进科普工作社会化，逐步形成科普工作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格局，从而达到公民具备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科学思想，掌握基本科学方法，了解必要科学知识的科学素质。

第四条 科普专项采取后补助方式资助。申请单位坚持深化科普工作供给侧改革，根据公众和全方位高质量发展的需求，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科普工作，相关工作经评审后择优

资助。

第五条 科普专项申报单位需为省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单位、企事业单位，以及由山西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山西省科普基地。

第六条 科普专项分为科普活动、科普基地能力提升、科普作品（产品）研发三类。省科技厅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申报情况确定并适度调整各类别的资助强度。

第七条 科普活动项目围绕公众科普需求，聚焦公共安全、卫生健康、防灾减灾、节能环保、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国防科工等科学技术领域和历史文化、红色文化等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开展全省科普示范活动；面向青少年重点科普人群开展各类科普展览、体验、竞赛等特色科普活动；利用科普出版物、大众传媒及新媒体等开展科技传播活动。评审标准注重科普活动的双向互动和公众参与度，以活动形式、活动规模、活动效果等为主。

第八条 科普基地能力提升项目围绕山西省科普需求，全力打造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互为补充、综合性与行业性协调发展，门类齐全、布局合理的科普基地，全面提升科普基地的服务能力。支持山西省科普基地加强场馆建设、创新科技传播、加强资源挖掘和融合，促进科普交流、培养科普人才等。评审标准以参观量和展教品的增加、基地硬件设施建设、活动开展与满意度、经费投入、骨干科普人员轮训提升等为主。

第九条 科普作品（产品）研发项目围绕全省科普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发展，支持创作出版科普图书、科普影视作品等，形成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科普宣传品牌；应用新技术、新媒体手段将前沿科技、高新技术产品等转化为互动体验性强的科普展教品；利用信息技术建设面向社会科普需求的科普产业服务平台，通过信息发布、资源共享、投融资服务等推动科普市场化、产业化发展。评审标准以科普作品（产品）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为主。

第十条 科普专项申请及资金拨付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发布通知。省科技厅每年面向全省发布科普宣传专项申报通知，明确具体的申报要求。

（二）自愿申请。申请单位通过山西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申报材料应当包括科普专项申报表、自评报告、相关支撑材料等。

（三）项目评审。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采取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现场评审等方式进行。

（四）立项公示。根据评审结果，提出拟补助项目名单和资金安排方案，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五）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省科技厅下达科普专项补助计划，并一次性拨付补助资金。

第十一条 对于项目管理和实施相关责任主体存在不端与失信行为的，根据中央和我省科研信用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由有关机关依法追究相应纪律

和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以及绩效评价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财经法规及有关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科普专项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归属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科普专项成果应当参加全省公益性科普宣传活动。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试行，试行期 2 年。